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6年12月23日，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威科”）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挂牌后的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威科已累计两年以上未按协议约定向国泰君安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国泰君安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规定，于2021年1月29日第一次对华威科进行催告，若华威科经国泰君安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国泰君安可以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华威科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若华威科经国泰君安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国泰君安可以单方面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二）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根据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若国泰君安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则国泰君安与华威科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国泰君安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华威科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在《持续督导协议书》解除前，主办券商仍将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华威科存在上述风险，国泰君安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催告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